

本刊记者 李惠英 本刊通讯员 王长廷

李德伟，34岁。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在职博士生，现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近年来，致力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先后提出了资产经营责任制、多元导向经济理论及其微观形式、生产要素联营制（泛股制）等企业改革模式；并认为民营化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主要论著及文章有：《多元导向经济与泛股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英文）、《民营经济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等。

问：也许你会赞同我们的观点：已历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其主旋律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在为实现改革目标所作的艰苦探索中，我们发现许多问题都涉及到国有资产的管理。这样，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便理所当然地成为经济学家和实际工作者的热门话题。对此，你有何想法呢？

答：我认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依赖于企业改革，而企业改革又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为核心。这是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传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种种弊端，已成为深化改革的桎梏，这一点已为我们所公认；但在理论的研讨中，某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又困扰着我们改革的实践，极有澄清的必要。例如，人们普遍认为产权不清是国有资产管理当中的主要问题，但实际上，如果仅仅划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财产，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使用问题。其原因在于：人们至今没有看到，我们在弱化国有资产所有权约束的时候，并没有同时建立和强化企业的微观财产约束机制。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企业的行为短期化。这种短期行为不只表现为滥用国有资产，靠挤设备，挤资源，走高投入低产出的浪费经济道路，而且使企业对依靠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储备长期发展的后劲不以为然，结果资源配置失调、短缺长期存在的经济环境得不到改善，而企业往往会以不断涨价来实现自己短期利益。

问：看来我们似乎面临的是一种两难处境：如果弱化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约束，可能会引起国有资产无人关心并被掠夺性使用的后遗症；但若加强国家对

其资产所有权的约束，又会重蹈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不讲求经济效益的老路。那么，有没有可能找到一种两全其美的办法呢？

答：我个人以为：这是可能的。具体说来就是，在弱化国有资产所有权约束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体系；在强化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建立企业微观财产约束关系。这也就是我称之为“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管理”的设想。

问：关于这一设想，它的精髓是否在于：将国家投入企业的资产作价入股，企业必须确保国家股优先分红，而国家既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又不承担其风险？

答：对！具体说来，我认为，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管理体系的构想，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要求，在总结前段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集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特点而形成的新思路。按照其基本原则，将国家投入企业的资产作价入股，这既有利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从价值形态上对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又能避免卷入具体管理国有资产每一实物形态的生产经营之中。从实物形态或使用价值上管理国有资产是产品经济的产物，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不是一条通往成功的道路。而只有从价值形态上管理才适合于商品经济。股份制则是适应商品经济追求价值增值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最好办法。但就形式而论，西方现有的股份制是不适合中国国情的，不能直接照搬必须加以适当的改造。目前，我国国内股份制试点结果也表明，如果西方的股份制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国有制简单相加，势必产生国家股东和董事长，并以此种形式，
(转第37页)

指挥’不行，要从制度上想个办法，使‘长官意志’想瞎指挥而不可得。”八年过去了，没有想出好的办法回答这个问题。

近读苏星同志《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实践》一书（1987年7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对贯彻先生产、后基建这个方针，提出了一些可行的论点。他指出：孙冶方同志曾经作过有价值的探索，认为财经体制中“大权”和“小权”、“死”与“活”的界限，就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的界限。属于扩大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是国家的“大权”，国家必须严格管理，不管或管不严就会乱。属于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事是企业应该自己管的“小权”，国家多加干涉就会管死。苏星同志指出：“孙冶方的主张，在理论上虽然还有争议（例如，企业并不只进行简单再生产），但从现实经济生活来看，用这种办法保证先生产、后基建方针的贯彻执行，可能是一条出路。”他说：如果把企业所占有的资金归企业支配，这部分资金循环所需要的物资，用合同形式相对固定下来，不再年年分配，那么，就基本上可做到：第一，保证现有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有原有协作关系和供、产、销三方合同作保证）；第二，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不致超过现有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属于生产方面的生产资料已经有婆家了，不能乱拉）；第三，国家计划机关也易于控制投资规模。我再补充一条：这样就不会出现“老厂吃不饱，新厂还在搞”的不正常现象了。孙冶方同志赞成老企业按照原有协作关系由供产销三方自己平衡，原有协作关系范围内平衡不了的，才由上级计划和物资部门协助解决。他不赞成每年的全国物资分配的“骡马大会”，认为物资每年打乱重分一次是多此一举。他风趣地说：夫妻结婚以后，何必年年拜堂？当然，合同制也要事先通过调查和协商，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允许供求双方有一定的选择性，用形象的比喻来说，即允许双方“自由结婚”，但合同既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不能随意“离婚”，不能想供就供，想不供就不供，或想要就要，想不要就不要。随意中

断原有的协作关系，另求“新欢”，这不正是这几年重复建设、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吗？这样，用经济合同把众多的生产企业联结起来，就可以把微观搞活同宏观调控统一起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将避免上下折腾，而达到协调地按比例地稳定增长。

当然，这还是从家庭收支形式出发的粗线条的设想，还有待深入的具体的探索。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引起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作为明后两年的重点。由头脑过热引起经济过热，从而破坏比例和平衡，需要进行经济调整，这个问题在近四十年的建设中多次出现，旧体制出现过，新体制也未能避免，现在是该想一个治本办法的时候了。这就是写这篇短文的出发点。

（接第41页）

使我们重新陷入传统体制下国家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的窠臼。因此，必须使国有资产实现优先股化。国家既不直接参与经营，又可以通过监事会监督企业的资产经营，并享有优先分红权，以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

问：这一构想固然不错，但它同样可以导致企业的短期化行为。怎样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呢？

答：这就涉及到与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相配套的企业改革问题。基本设想是：企业必须通过招股建立法人所有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一般不承担企业亏损责任。

问：你所称的企业配套改革，是否可以理解为走股份制的道路？

答：不仅仅如此。我认为与国有资产优先股化配套的企业改革可以搞股份制，也可以实行承包、租赁制，还可以搞三者结合的形式——泛股制。泛股制是我们已在很多地方试行的企业改革新模式，从目前的实践来看，也许它有可能成为适合我国国情的较为理想的国有企业改革模式。泛股制的基本原则是：国有资产优先股化；企业本身通过劳动者以其个人所有的劳动力，技术和劳动收入作价入股，形成“泛股”，以此确定每人的责权利关系；企业实行收益共享、权利共享和风险共担。这样做的结果，便形成了新型的“泛股制”企业，与国有资产优先股化管理体制配套实施，就能重塑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新框架。